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114号

当事人：玉田县宜可锦辉百货超市

2026年3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玉田县唐庄村的玉田县宜可锦辉百货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其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2026年3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销售食用农产品仍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9月22日开始，在玉田县玉田县唐庄村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6年3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玉田县宜可锦辉百货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其销售生鲜猪肉仅有动物检验相关证明，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台账和索要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执法人员当即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按要求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6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销售生鲜猪肉仍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王志辉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当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责令改正和警告的行政处罚。

4、2026 年 3 月 31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唐庄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责改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5、动检证明证明了当事人所销售的生鲜猪肉经过了检验检疫，当事人索要了此证明。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6年5月18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了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所售猪肉经过检验、检疫，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83.2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

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4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